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569 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6 次周调度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10 月 31 日上午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6 次周调度会议，听取了各县（区）及市直有关单位关于项目集中谋划、筛选、包装情况汇报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华龙区、开发区要将所辖城中村全部纳入项目包装范围。尚未纳入项目包装范围的，要抓紧完善资料，尽快报市发改委。

责任单位：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联系人: 刘洪伟，联系电话: 6666158，电子信箱: pysdcj@163.com）

二、对已谋划、筛选、包装或尚未包装的上报项目，由常务副市长申延平负总责，市发改委牵头，各分管副市长11月10日前召集各县（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，进行全面分析，认真讨论项目可行性、投资规模及社会效益，严格把关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工信局，市农业局，市财政局，市水利局，市公路管理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新局，市旅游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公用事业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，市卫生局，市教育局，市人社局，市体育局，市委党校，市油田教育中心，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，市民政局，市科技局，市城乡规划局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三、由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各县（区）引黄调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、建设规模等情况进行论证，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负责对各县（区）农业生态观光园区项目进行统筹规划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市农业局，市林业局

（联系人：张桥峰，联系电话：6667099，邮箱：pysdcj@136.com）

四、各县（区）、市直主管部门之间要主动搞好对接，加大沟通协调力度，确保上报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、标准及发展布局。市发改委对各县（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上报的项目，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》和国家产

业政策、发展布局，统筹把握，严格把关。同时，对项目谋划、筛选、包装要分清层次，制定相关标准，建立项目库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发改委，市工信局，市农业局，市财政局，市水利局，市公路管理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新局，市旅游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公用事业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，市卫生局，市教育局，市人社局，市体育局，市委党校，市油田教育中心，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，市民政局，市科技局，市城乡规划局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。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进展情况，直至完成工作任务。我局将进行跟踪督查，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 年 10 月 31 日